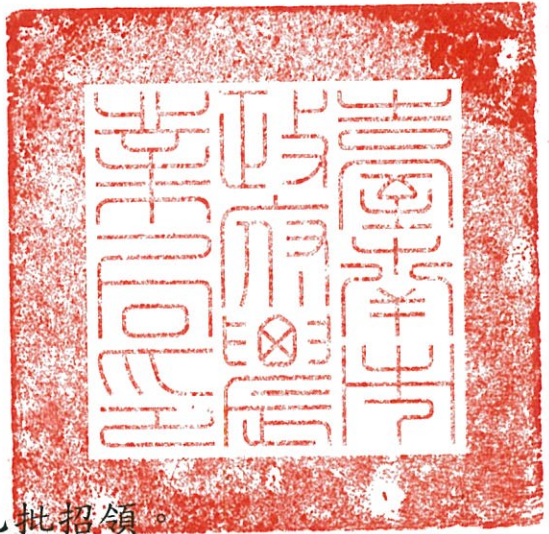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09114790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扣留曾文溪違規蜈蚣網具乙批招領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9月15日於本市曾文溪國姓橋往西約100公尺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乙批(共18件)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 謝耀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查獲地點：●國姓橋西方 100 公尺。

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新聞稿

發佈日期：109.09.16

